

#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法》中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规定职权，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为保障公司规范运营，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前，第十一届监事会将持续履行职责。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生效之时起，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规定职权，转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确保公司治理架构调整平稳有序推进。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监事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监事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治理及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公司依据相关规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5

年 8 月) 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二、公司一系列治理制度修订及制定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将修订及制定一系列治理制度, 相关治理制度全文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其余制度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其他说明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但仍须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